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88號

原　　告　楊春華

被　　告　何鳳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間，因簽賭地下彩等個人資金周轉需求，陸續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。原告已如數交付現金予被告，兩造就系爭借款未約定清償期，被告陸續清償部分款項，至115年2月為止，合計清償122萬元，尚有78萬元餘額未為清償。爰依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。

(二)訴之聲明：

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78萬元，自起訴狀送達被告後1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3、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對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合法性、真實性都質疑，被告沒跟原告借錢，原告說的欠款都是跟他簽牌欠的，因為原告是六合彩組頭。78萬元是簽牌欠的，不是借款，都是賭債。

(二)訴之聲明：

1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2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爭執事項：

1、系爭78萬元款項係借款還是賭債？

2、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？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系爭78萬元款項係借款還是賭債？

1、被告抗辯78萬元欠款是向原告簽牌所積欠等語。而原告稱3年前被告請我幫她向別人簽牌，但被告沒錢付，我還賣房子幫她還債等語(本院卷第48頁)。是兩造就被告所積欠之78萬元，確實是被告簽賭所積欠之金錢，說法一致，據此可證，被告所積欠之78萬元，確實是簽賭所積欠之金錢。

2、被告抗辯簽賭是直接跟被告簽的等語。原告則稱：是幫被告跟別人下單，原告沒有賺錢，被告先向我借錢，然後我去向別人下單，下多少錢就是被告跟我借多少等語(本院卷第48頁)。並當庭勘驗被告手機，被告手機中與原告間的Line對話紀錄確實有04、05、06、08ｘ11、13ｘ37、38、三星60支539之下單紀錄，原告對此亦不爭執，以上有筆錄可證(本院卷第48頁)。且兩造Line對話中，亦有被告向原告簽賭之紀錄，及計算簽賭所積欠之金錢，亦有Line對話截圖可證，原告對此亦不爭執(本院卷第48、51、52頁)。依上開資料可證，被告是直接向原告下簽賭單。

3、原告自稱：如果被告簽中錢，是我給她錢，..如果被告沒中我就直接跟被告收錢，若被告有中，朋友會拿錢叫我轉交給被告等語(本院卷第48頁)。但若被告簽賭是由原告代為轉交，其賭博之雙方為被告與原告所指稱之轉接人，賭博所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，所積欠之金額，應由轉接人與被告結算，不應由原告直接向被告收取簽賭金，亦不應由原告直接交付簽中之金額與被告，更不應由原告直接計算被告所積欠之賭資金額。蓋若原告只是代為轉交簽賭牌支，則被告所積欠之金錢，理應由轉接人最為清楚，並由轉接人與被告直接計算簽賭金額，領取簽中獎金。但何以原告會記錄歷年來，被告每筆簽賭所積欠之金額?簽中之金額?兩相扣抵後，又能計算出被告所積欠之賭資實際金額為何?據此可證，被告是直接向原告下單簽賭，賭博之雙方是存在於兩造。是被告所

積欠之系爭78萬元款項係積欠原告之賭債。

4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簽牌由原告代為轉簽，並由原告代為支付被告簽賭金額作為借貸之金額，而成立借貸等語。但此為被告所否認，且原告亦自承無法證明，由原告代為支付被告之簽賭金，作為兩造借貸合意及借貸之金額(本院卷第48、49頁)。故亦無法證明原告主張系爭78萬元是借款。

5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是直接向原告下單簽賭，賭博之雙方是存在於兩造，是被告所積欠之系爭78萬元款項，係積欠原告之賭債。

(二)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？

1、按，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。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，不在此限(民法第71條)；法律行為，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無效(民法第72條)；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金。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(刑法第266條第1、2項)；賭博為法令禁止之行為，其因該行為所生債之關係原無請求權可言(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421號裁判參照)；是賭博契約，為法令之所禁止，且違反公序良俗，依民法第71條、第72條之規定，其契約無效。賭輸之人不負任何債務，無從發生法律關係，且相對人亦無給付受領權。

2、如前所述，被告是直接向原告下單簽賭，賭博之雙方是存在於兩造，被告所積欠之系爭78萬元款項，係積欠原告之賭債。參之上述之說明，被告對該78萬元之賭債，並不負任何債務之法律關係。從而原告對被告之系爭78萬元之賭債，自不得以借貸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給付。

3、縱使原告有代為支付被告之賭債78萬元(本院卷第48、49頁)。但被告對該78萬元之賭債，本不負任何債務之法律關係。從而，縱使原告有代被告支付系爭78萬元之賭債，被告亦不因此而受有任何利益，故原告亦不得依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78萬元，併以說明。

4、綜上所述，兩造就系爭78萬元並不成立借貸關係，從而原告依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後1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無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(三)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、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已無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及表明上訴理由，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純靜